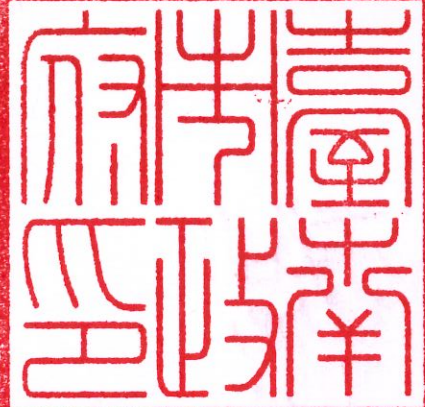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144865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善化區第六公墓（土地地號：六分寮段799地號及2330-2地號）用地範圍內無主骨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本市善化區公所110年11月25日善民字第11008027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旨揭公墓用地範圍發現無主骨骸，無法辨識身分，亟待認領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無主骨骸2處，經公告3個月期滿，若無人認領者，將由本市善化區公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認領相關作業事宜，請洽本市善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（06-5837226分機227 張小姐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



善化區六分寮段 799 地號及 2330-2 地號

